**关于正确填写德国签证申请表格的通知**

1）第一栏：姓氏 填写一律以护照为准，例如：遇上有多音字或双姓等。

2）第二栏：出生姓氏 不填。
3）第三栏：名 填写须同护照拼写一致，不能有空格。
4）出生地栏:   同护照，只填省份。
5）旅行证件种类：公务普通护照   填写 06
         公务护照     填写 05
         外交护照     填写 04

6）签发机关 填写须同护照拼写：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，不能填写中文。
7）签发地点 填写须同护照拼写：SHANGHAI，不能填写中文。
8）目的申根国栏：必须填写德国。
9）第三十二栏：须填写德方邀请人相关“在德国”的信息，不能写成中国地址。
10)递交的申请表姓名、条形码的姓名与护照姓名必须一致。

表格填写不当，可能会导致审核过程延长，敬请注意。